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61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“成大”固爾膚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7167號）（有效期限105年11月6日前之所有批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6日FDA風字第104110389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Zinc Oxid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信光藥局、吾家藥局、維康藥局、皇佳大藥局、德康大藥局、延吉大藥局、民和藥局、文山堂西藥房、吳內兒科診所、仙瑩藥局、博盛藥局、正傑健保藥局、新富川藥局、東邦西藥房、慧洋診所、聖侯診所、泓安藥局、光耳鼻喉科診所、王剴鏘醫師診所、和謙藥局、赫得藥局、今欣藥局、葛蘭素藥局、祐鄰藥局、泰元藥局、群英楊麗珍皮膚科診所、三立藥局、康祥藥局、永晴健保藥局、成恩藥局、建東大藥局、大同動物醫院、能康藥局、台北長庚維康藥局、社工實業有限公司、臻耀藥局、新新藥局、正康藥房有限公司、順泰藥局、信和西藥房、廣福中西藥局、大宗生西藥房、進興西藥房、天母大和藥師藥局、麗康藥局、忠孝西藥房、德駿西藥房、老上德藥局、仁康藥局、百祥藥局、博揚藥局、明星大藥局、大順安藥局、華光西藥房、百立藥局、辰安藥局、杏仁藥局、一心藥局、建如藥局、民生藥局、東北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24
13:42:09